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以及福成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福成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公司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福成集团土地551.63亩及地上附着物用于养殖肉牛业务,每亩租金为1,000元;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福成集团土地37.53亩用于屠宰加工业务,每亩年租金为1,500元。租赁土地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详见公告(编号:2021-028)。

利用兴隆庄牛场和西吴牛场原有建构筑物,公司外购优质基础母牛进行饲养和育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栏活牛数量已达7,468头。一方面现有租赁土地附着养牛设施年久失修、陈旧落后,需要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标准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存栏活牛规模。公司租赁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将无法容纳扩大后的存栏活牛数量,并急需扩建新的牛舍和相关配套设施,拟增加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以容纳更多数量的存栏活牛,以达到公司计划的肉牛养殖和育种规模。因此,公司将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原有租赁福成集团养殖用地和屠宰用地的期限基础上延长土地租赁年限,各土地延长后的租赁期限见下表,租金价格维持不变。公司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延长租用福成集团土地551.63亩用于肉牛养殖,每亩年租金为1,000元,年租金总额为55.16万元,延长租赁期限对应的租金合计453.95万元;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租用福成集团土地37.53亩用于屠宰加工,每亩年租金为1,500元,年租金总额为5.63万元,延长租赁期限对应的租金合计75.54万元。本次交易的延长土地租赁期限总租赁金额为529.49万元,与此前三年租期租金合计711.87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5.5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7898462138
3、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4、注册资本:贰拾伍亿捌仟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30 日
7、住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8、经营范围:农牧业综合开发投资;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开发;以及其他项目的投资;资产收购。
9、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本占比(%) |
|---|---|---|---|
| 1 | 李福成 | 51600 | 20 |
| 2 | 李高生 | 103200 | 40 |
| 3 | 李高起 | 103200 | 40 |
| 合计 | | 258000 | 100 |

注:李高生与李高起同为李福成之子。

10、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 时期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8年度 | 1,782,271.99 | 1,095,012.61 | 234,051.14 | 99,756.37 |
| 2019年度 | 2,006,091.33 | 1,016,716.48 | 226,366.92 | 79,184.70 |
| 2020年度 | 1,983,650.85 | 958,612.10 | 318,428.21 | 4,294.43 |

11、公司与福成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延长后土地租赁期限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告(编号:2021-028)。

(二)延长后的土地租赁期限

1、公司延长租赁期限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具体数据如下表:

养殖用地: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土地位置 | 土地证编号 | 面积(亩) | 每亩年均租金(元) | 租赁期限 |
|---|---|---|---|---|---|---|
| 肉牛养殖分公司 |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高楼镇小崔各庄村福成路西侧 |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67号 | 23.2 | 1,000 |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7年12月10日止 |
| 23 | | | 三国用(2015)第127号 | 12.46 | 1,000 |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7年12月1日止 |
| | | | 三国用(2015)第123号 | 17.87 | 1,000 |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8年5月12日止 |
| | | | 三国用(2015)第124号 | 4.62 | 1,000 |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8年5月12日止 |
| | | 燕郊镇大石各庄村西 | 福成集团租赁,养殖用地 | 61.06 | 1,000 |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3年1月1日止 |
| | | 燕郊镇西吴各庄村北路东 | 福成集团租赁,养殖用地 | 112 | 1,000 |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止 |
| | | 燕郊镇大石各庄村西 | 福成集团租赁,养殖用地 | 320.42 | 1,000 |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3年1月1日止 |
| | | 合计 | | 551.63 | 1,000 | |

屠宰用地:

| 租赁方 | 出租方 | 土地位置 | 土地证编号 | 面积/亩 | 每亩年均租金额(元) | 每年租金(元) | 租赁期限 |
|---|---|---|---|---|---|---|---|
| 肉牛屠宰分公司 |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三河市高楼镇兴隆庄 |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59号 | 37.53亩 | 1,500 | 56,295 |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7年12月1日止 |
| | | |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78号 | | | | |
| | | |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9779号 | | | | |
| | | |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9783号 | | | | |
| | | |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85号 | | | | |
| | | |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87号 | | | | |
| | | |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88号 | | | | |
| | | |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898号 | | | | |
| 合计 | | | | 37.53 | 1,500 | 56,295 | |

公司租赁福成集团的土地产权和使用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养殖分公司和屠宰分公司分别租用福成集团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并在原有建构筑物基础上进行标准化和智能化改扩建和修复(牛棚、阳光棚、宿舍、库房、办公室、修理间、门卫等进行修复),购置新设备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用于养殖的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
乙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详见上表
3、乙方将位于高楼镇小崔各庄村福成路西侧、燕郊镇大石各庄村共计551.63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甲方使用。
4、租金及支付
租赁期限内,甲方每年7月份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租金。
5、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及保证,本合同所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合法,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乙方承诺并保证,标的物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保证甲方基于本合同的租赁行为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乙方承诺并保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甲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征收,依法所得的各项补偿款或其他任何收益归甲方所有。
若遇不可抗力,或不适宜甲方开展业务的其他事项发生时,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可以终止本协议。
6、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如果乙方违约导致土地租赁不能实施,乙方愿意赔偿甲方为此筹集资金所支付的利息及合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筹备的利息、人力支出及合理的差旅支出。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上述损失,除赔偿损失外,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二)用于屠宰的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
乙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见上表
3、乙方将位于三河市高楼兴隆庄37.53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甲方使用。
4、租金及支付
甲方每年7月份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租金。
5、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及保证,本合同所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合法,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乙方承诺并保证,标的物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保证甲方基于本合同的租赁行为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乙方承诺并保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甲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征收,依法所得的各项补偿款或其他任何收益归甲方所有。
若遇不可抗力,或不适宜甲方开展业务的其他事项发生时,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可以终止本协议。
6、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如果乙方违约导致土地租赁不能实施,乙方愿意赔偿甲方为此筹集资金所支付的利息及合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筹备的利息、人力支出及合理的差旅支出。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上述损失,除赔偿损失外,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有效配置资源,将公司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资质与福成集团的土地资源有效结合,租赁控股股东福成集团部分土地及附属建筑物。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暂时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需要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7月11日,福成集团控股子公司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金天地")将474.67亩土地及地上苗木等附属物转包给粮润生态农业,租金为106.37万元/年,租赁期限一年。粮润生态农业将该转包土地用于农业种植/种树/育苗等。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扩大存栏活牛规模,增加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西吴牛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承包给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建设。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工程项目名称:西吴养牛厂牛棚改扩建(钢构)及附属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50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工程施工无法如期完工的风险,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工程材料加工短期大幅上涨的风险,牛肉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一、资本支出的背景

为贯彻《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积极发展牛羊生产的要求,促进肉牛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文件,提出到2025年我国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牛肉产量680万吨等,重点推进良种繁育、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逐步完善屠宰加工流通体系,推进牛羊肉品牌建设,提升我国牛羊肉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等。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公司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土地551.63亩及地上附着物用于养殖肉牛业务;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福成集团土地37.53亩用于屠宰加工业务。租赁土地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详见公告(编号:2021-028)。

利用兴隆庄牛场和西吴牛场原有建构筑物,公司外购优质基础母牛进行饲养和育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栏活牛数量已达7,468头。一方面现有租赁土地附着养牛设施年久失修、陈旧落后,需要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标准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存栏活牛规模,并急需扩建新的牛舍和相关配套设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及屠宰用地期限(详见公告(编号:2022-007))并增加资本支出改扩建西吴牛场,容纳更多数量的存栏活牛,以达到公司计划的肉牛养殖和育种规模。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养牛专业人才和经验,做大做强公司肉牛养殖业务。

二、项目的合规性及审批情况

1、肉牛养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一、农林业 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租赁养殖场土地为农业用地,租赁屠宰场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政策。

2、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西吴牛场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50亿元,合同主体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交易方,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本支出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但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三、西吴牛场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址:河北省三河市西吴各庄村和大石各庄村
2、项目占地面积:493.48亩
3、改扩建内容:拆除老旧牛棚,新建牛棚、产房、阳光棚、青储池、精料库、外线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视频监控等全部工程。
4、项目建设牛棚总面积:166,822.704平方米

四、项目承包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732936920W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行宫东大街461号
股东:商旭霞(86.7%)、张爱平(8.1667%)、于海(5.1333%)
法定代表人:张智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装饰;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地质灾害防治;PVC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土壤修复、土壤污染治理;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机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各类建筑工程承包及施工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五、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
承包人: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西吴养牛厂牛棚改扩建(钢构)及附属工程
3.工程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西吴各庄和大石各庄
4.工程承包范围:西吴牛场工程:拆除老旧牛棚,新建牛棚、产房、阳光棚、青储池、精料库、外线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视频监控等全部工程
5.计划工期:60天
6.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150,091,741.42 元
7. 支付方式:10%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质量保证金5%
8、质保期:24个月
9、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发生以下严重违约情形,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承包人逾期开工超过3日;
2) 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
3) 承包人施工进度逾期超过10日以上;
4) 承包人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安全事故;
6) 承包人违反项目所在地环保规定。
(二)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1)承包人逾期完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
2)承包人不遵守安全施工规范的,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五千元作为违约金;
3)承包人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补救。承包人无法进行补救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预算的两倍。
10、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11、争议解决方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改扩建养牛设施项目完成后,大幅提升公司肉牛养殖业务的发展潜力、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1.50亿元,每年折旧摊销固定成本增加。

七、风险分析

(一)工程施工相关风险: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工程施工无法如期完工的风险,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工程材料加工短期大幅上升的风险。

肉牛养殖设施改扩建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公司对承包方履约能力已进行考察,工程施工合同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规避或转移。

(二)市场风险:牛肉价格下跌风险、饲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三)其他风险:成本管控风险、疫病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吴养牛厂牛棚改扩建(钢构)及附属工程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04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永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05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芳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06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自然")于2021年6月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员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目前,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公司国际业务主要结算货币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灵活运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防范或规避外汇风险,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2年3月2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至三亿三千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为出口企业,外汇收款占比较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将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

金融衍生品指远期、互换、期权、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商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人民币和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

2、调整后业务规模、业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需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占用公司的总授信额度,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时无需投入资金。

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3、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员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帮助企业锁定汇率,避免出现汇兑损失。但同时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在签订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控制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6、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减少汇兑损益,降低财务成本,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07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外汇管理额度和备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等值美元柒佰伍拾万元(USD7,500,000),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取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后,公司将视业务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现场+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之间具有的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设备安装、外贸服务等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优势,公司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就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与关联方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总额在上年度所审议的计划额度内,相关交易作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与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周军、张强、宋晓玲、操斌、张立、黄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证监许可〔2020〕372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3,000,000张"天业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累积转股51,369,862股;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2,167,220张"天业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36,256,661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股287,626,523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707,354,260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上述一、二、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确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8日召开。(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准备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 |
| 2 |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公司应在获知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公司应在获知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 3 | 附件2:<br>关于信息保密义务的提醒函<br>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要求,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公正地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披露有关信息,在未公开披露信息前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涉及未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br>但考虑到国家相关机构(国资委、财政局、统计局、国有银行等)需要,我公司在提供未经公司披露信息的同时,书面提醒使用单位需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关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露。 | 附件2:<br>保密提示函<br>(单位名称):<br>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br>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br>2、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br>3、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我公司公开披露该信息前,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br>4、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br>5、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 司法机关处理。<br>6、本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br>特此函告 |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2-021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8日 12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

至2022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 |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75 | 新疆天业 | 2022/4/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马晓红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2 年4月6日、7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2 |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3 |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08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业务发展的规划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09)。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09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的子公司。

网神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网神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网神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网神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4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北京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021年2月,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网神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2月3日(以下简称"提款期"),具体以主合同为准。截至目前,网神向北京银行的贷款已全部还清,且提款期限已于2022年2月3日到期,网神无法再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提款,公司相应担保已经解除。为持续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继续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满足网神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为网神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为网神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华夏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网神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为网神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为网神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宁波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网神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为网神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新戈
注册资本:414,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2月8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组装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奇安信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99.9882%的股份,冯新戈持有网神0.0118%的股份。公司已与冯新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要求,冯新戈应将其持有的网神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且公司将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作为预付款支付完毕。此外,冯新戈与公司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作为网神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公司行使。奇安信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网神的少数股东冯新戈不实际享有网神的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因此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网神作为奇安信的全资子公司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55,827.40 | 643,092.31 |
| 负债总额 | 242,439.10 | 251,315.11 |
| 资产净额 | 213,388.30 | 391,777.20 |
| 营业收入 | 381,815.95 | 255,647.14 |
| 净利润 | 12,621.51 | -17,311.65 |
| 扣非净利润 | 9,934.71 | -18,202.74 |

注:以上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奇安信2020年度经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网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网神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网神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网神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历史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2月,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网神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2月3日(以下简称"提款期"),具体以主合同为准。截至目前,网神向北京银行的贷款已全部还清,且提款期限已于2022年2月3日到期,网神无法再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提款,公司相应担保已经解除。

根据奇安信于2021年1月16日发布的《奇安信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网神拟与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网神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该担保合同仍然在有效期之内,担保余额为0。

以前年度的历史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